周易正義/02同人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上經需傳卷二・否

周易正義
上經需傳卷二・同人
孔穎達疏

上經需傳卷二・大有

周易 第十三卦

同人

離下乾上。同人於野，亨，利涉大川，利君子貞。

[疏]正義曰：「同人」，謂和同於人。「於野，亨」者，野是廣遠之處，借其野名，喻其廣遠，言和同於人，必須寬廣，無所不同。用心無私，處非近狹，遠至於野，乃得亨進，故云「同人於野亨」。與人同心，足以涉難，故曰「利涉大川」也。與人和同，義涉邪僻，故「利君子貞」也。此「利涉大川」，假物象以明人事。

《彖》曰：同人，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，曰「同人」。〈二為同人之主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此釋所以能同於人之義。「柔得位得中」者，謂六二也，上應九五，是「應於乾」也。

《同人》曰：「同人於野，亨，利涉大川。」乾行也。〈所以乃能「同人於野，亨，利

涉大川」，非二之所能也，是乾之所行，故特曰「同人曰」。〉

[疏]「同人曰」至「乾行也」。○正義曰：釋「同人於野，亨，利涉大川」之義。所以能如此者，由乾之所行也。言乾能行此德，非六二之所能也，故特云「同人曰」，乃云「同人於野，亨」，與諸卦別也。○注「故特曰同人曰」。○正義曰：「故特曰同人曰」者，謂卦之《彖》辭，發首即疊卦名，以釋其義，則以例言之，此發首應云「同人於野亨」，今此「同人於野亨」之上別云「同人曰」者，是其義有異。此同人卦名，以六二為主，故同人卦名系屬六二，故稱「同人曰」，猶言「同人卦曰」也。「同人於野，亨，利涉大川」，雖是《同人》卦下之辭，不關六二之義，故更疊「同人於野亨」之文，乃是乾之所行也。

文明以健，中正而應，君子正也。〈行健不以武，而以文明用之，相應不以邪，而以中正應之，君子正也，故曰「利君子貞」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此釋「君子貞」也。此以二象明之，故云「文明以健」。「中正而應」，謂六二、九五，皆居中得正，而又相應，是君子之正道也，故云「君子正」也。若以威武而為健，邪僻而相應，則非君子之正也。

唯君子為能通天下之志。〈君子以文明為德。〉

[疏]「唯君子為能通天下之志」。○正義曰：此更贊明君子貞正之義。唯君子之人於「同人」之時，能以正道通達天下之志，故利君子之貞。○注「君子以文明為德」。○正義曰：若非君子，則用威武。今卦之下體為離，故《彖》云「文明」，又云「唯君子能通天下之志」，是君子用文明為德也。謂文理通明也。

《象》曰：天與火，同人。〈天體在上，而火炎上，同人之義也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天體在上，火又炎上，取其性同，故云「天與火，同人」。

君子以類族辨物。〈君子小人，各得所同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族，聚也。言君子法此同人，以類而聚也。「辨物」謂分辨事物，各同其黨，使自相同，不間雜也。

初九：同人於門，無咎。〈居同人之始，為同人之首者也。無應於上，心無系吝，通夫大同，出門皆同。故曰「同人於門」也。出門同人，誰與為咎？〉

[疏]正義曰：「同人於門」者，居同人之首，無應於上，心無系吝，含弘光大，和同於人，在於門外，出門皆同，故云「無咎」也。

《象》曰：出門同人，又誰咎也？

[疏]正義曰：「又誰咎」者，釋「出門同人無咎」之義。言既心無系吝，出門逢人皆同，則誰與為過咎？

六二：同人于宗，吝。〈應在乎五，唯同於主，過主則否。用心扁狹，鄙吝之道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系應在五，而和同於人在於宗族，不能弘闊，是鄙吝之道，故《象》云「吝道」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同人于宗」，吝道也。

九三：伏戎於莽，升其高陵，三歲不興。〈居同人之際，履下卦之極，不能包弘上下，通夫大同；物黨相分，欲乖其道，貪於所比，據上之應；其敵剛健，非力所當，故「伏戎於莽」，不敢顯亢也。「升其高陵」，望不敢進，量斯勢也，三歲不能興者也。三歲不能興，則五道亦以成矣，安所行焉？〉

[疏]「九三伏戎於莽」至「三歲不興」。○正義曰：「伏戎於莽」者，九三處下卦之極，不能包弘上下，通夫大同，欲下據六二，上與九五相爭也。但九五剛健，九三力不能敵，故伏潛兵戎於草莽之中，升其高陵。「三歲不興」者，唯升高陵以望前敵，量斯勢也，縱令更經三歲，亦不能興起也。○注「不能包弘上下」至「安所行焉」。○正義曰：「不能包弘上下，通夫大同」者，初九出門皆同，無所系著，是包弘上下，通夫大同。今九三欲下據六二，奪上之應，是不能包弘也。「物黨相分」者，謂同人之時，物各有黨類而相分別也；二則與五相親，與三相分別也。「欲乖其道，貪於所比，據上之應」者，言此九三欲乖其同人之道，不以類相從，不知二之從五，直以苟貪，與二之比近而欲取之，據上九五之應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伏戎於莽」，敵剛也。「三歲不興」，安行也。〈安，辭也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「伏戎於莽敵剛」者，釋「伏戎於莽」之義。以其當□九五之剛，不敢顯亢，故「伏戎於莽」，「三歲不興」，「安行」者，釋「三歲不興」之義，雖經三歲，猶不能興起也。安，語辭也，猶言何也。既三歲不興，五道亦已成矣，何可行也？故云「安行也」。此假外物以明人事。

九四：乘其墉，弗克攻，吉。〈處上攻下，力能乘墉者也。履非其位，以與人爭，二自五應，三非犯己，攻三求二，尤而效之，違義傷理，無所不與，故雖乘墉而不克也。不克則反，反則得吉也。不克乃反，其所以得吉，「困而反則」者也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「乘其墉」者，履非其位，與人鬥爭，與三爭二，欲攻於三。既是上體，力能顯亢，故乘上高墉，欲攻三也。「弗克攻吉」者，三欲求二，其事已非。四又效之，以求其二，違義傷理，無所不與，雖復乘墉，不能攻三也。「吉」者，既不能攻三，能反自思愆，以從法則，故得吉也。此爻亦假物象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乘其墉」，義弗克也。其吉，則困而反則也。

[疏]正義曰：「乘其墉義弗克也」者，釋不克之義。所以乘墉攻三不能克者，以其違義，眾所不從，故云「義不克」也。「其吉則困而反則」者，釋「其吉」之義。所以得「其吉」者，九四則以不克，困苦而反歸其法則，故得吉也。

九五：同人先號咷，而後笑，大師克相遇。〈《彖》曰：「柔得位得中，而應乎乾，曰同人。」然則體柔居中，眾之所與；執剛用直，無所未從，故近隔乎二剛，未獲厥志，是以「先號咷」也。居中處尊，戰必克勝，故「後笑」也。不能使物自歸而用其強直，故必須大師克之，然後相遇也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「同人先號咷」者，五與二應，用其剛直，無所未從，故九五共二，欲相和同，九三、九四，與之競二也。五未得二，故志未和同於二，故「先號咷」也。「而後笑」者，處得尊位，戰必克勝，故「後笑」也。「大師克相遇」者，不能使物自歸己，用其剛直，必以大師與三、四戰克，乃得與二相遇。此爻假物象以明人事。

《象》曰：同人之先，以中直也。大師相遇，言相克也。

[疏]正義曰：「同人之先以中直」者，解「先號咷」之意，以其用中正剛直之道，物所未從，故「先號咷」也。但《象》略「號咷」之字，故直云「同人之先以中直」也。「大師相遇言相克」者，釋「相遇」之義，所以必用大師，乃能相遇也。以其用大師與三四相伐而得克勝，乃與二相遇，故言「相克」也。

上九：同人於郊，無悔。〈郊者，外之極也。處「同人」之時，最在於外，不獲同志，而遠於內爭，故雖無悔吝，亦未得其志。〉

[疏]「上九同人於郊無悔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同人於郊」者，處同人之極，最在於外，雖欲「同人」，人必疏己，不獲所同，其志未得。然雖陽在於外，遠於內之爭訟，故無悔吝也。○注「不獲同志」至「未得其志」。○正義曰：「不獲同志」者，若彼此在內相同，則獲其同志意也。若已為郊境之人，而與相同，人未親己，是「不獲同志」也。「遠於內爭」者，以外而同，不於室家之內，是遠於內爭也。以遠內爭，故無悔吝。以在外郊，故未得志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同人於郊」，志未得也。〈凡處同人而不泰焉，則必用師矣。不能大通，則各私其黨而求利焉。楚人亡弓，不能亡楚。愛國愈甚，益為它災。是以同人不弘剛健之爻，皆至用師也。〉

[疏]「《象》曰同人於郊志未得也」。正義曰：釋「同人於郊」之義。同人在郊境遠處，與人疏遠，和同之志，猶未得也。○注「凡處同人」至「用師也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凡處同人而不泰焉則必用師矣」者，王氏注意非止上九一爻，乃總論同人一卦之義。去初上而言，二有同宗之吝，三有「伏戎」之禍，四有不克之困，五有「大師」之患，是處「同人」之世，無大通之志，則必用師矣。「楚人亡弓，不能亡楚。愛國愈甚，益為它災」者，案《孔子家語．弟子好生篇》云：「楚昭王出遊，亡烏號之弓，左右請求之。王曰：'楚人亡弓，楚得之，又何求焉。'孔子聞之曰：'惜乎！其志不大也。不曰人亡弓，人得之，何必楚也。'」昭王名軫，哀六年，吳伐陳，楚救陳，在城父卒。此愛國而致它災也。引此者，證同人不弘皆至用師矣。